

七月二十日，是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二年的黑色日子。在中国大陆突破网络封锁看新闻，在世界很多国家和地区，法轮功学员都举行了声势浩大的集会游行和烛光悼念活动。

与我们仅一海之隔的宝岛台湾的法轮功学员们打出“拯救善良，停止迫害”的标语深触我心。法轮功反迫害也受到世界人民的关注和支持。每年的七月二十日左右，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们都举行各种反迫害活动，许多西方的政要和各界正义人士都站出来支持法轮功，谴责中共的暴行。

今年在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二周年之际，八位美国国会参议员和众议员发声援法轮功学员，表彰法轮功学员遵循真善忍的精神，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正在北京访问的加拿大外交部长约翰·贝尔德（John Baird）七月十八日在记者会上表示，虽然此行旨在加强加拿大和中国的经济关系，他也公开向中方提出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遭受迫害的问题，强调了加拿大政府和民众对法轮功在中国受迫害的关注。

也许人家是议员、是外交部长，说话行事都有一定的份量。面对强大的迫害，我们小老百姓能做什么？在中共的统治下，我们拿什么去拯救善良？

其实不管您是什么身份的人，不管地位高低，是否认识法轮功学

我们拿什么拯救善良？



图：台湾法轮大法学会 7 月 17 日在台北举行悼念“7.20”活动——“拯救善良 停止迫害”大游行。

员，如果看到有人抓捕法轮功学员，您可以上前去围观，如果胆子大一点可以站出来，您可以大声地说上一两句公道话。

如果您是一名村民或城镇居民，您可以说：法轮功学员是好人，随便抓人是不对的。

如果您是一名教师或公务员，您可以警告：这个社会需要有道德的人，请你们不要助纣为虐。

如果您是一名法官和律师，您可以理直气壮：抓捕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的，请依

法办事。

如果你是一名“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警察，有抓捕任务时，请你说上一句：我们是受命执行任务，请你们（法轮功学员）快走开；当你接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命令时，请说上一句：我们不能知法犯罪，我们不仅看到眼前，也要看到今后。江泽民都是将死之人了……

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这么做，也许，众人的力量可以起到回天的作用。

我们为什么要拯救善良？

善良是人间最美好的品性，在中国如今道德沦丧的社会里，最需要的就是真诚、善良。江泽民与中共打压法轮功，迫害以“真善忍”为准则的信仰，就是要摧毁人间美好的品性，砸碎中国最稀缺、最美好的东西。如今人坑人、人害人的缺德的事还少吗？如果善良的人没有了，我们的民族会滑入最危险的境地。

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也会把这种迫害延伸到其他民众身上。为我们身边的人说话，就是为自己说话。我们既然是社会的一员，我们就得为社会担当。只有共同承担，才能阻止邪恶的横行。人类社会的正确价值观应该是真诚、善良、正义、公平，不管什么人、什么组织打压他、毁坏他，我们都应该站出来说话，因为维护他，就是维护我们自己。（文/清远 中国大陆）◇

天国乐团亮相世界行进乐队锦标赛开幕礼



【明慧网】2011 年吉隆坡世界行进乐队表演锦标赛 7 月 23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隆重登场。来自世界八个国家的三十支乐队聚集马来西亚吉隆坡，角逐这世界最大规模的行进乐队比赛的冠军称号，参加人数达三千人。

当天，十一支来自七个国家的乐队参与了开幕礼游行。现任世界行进乐队表演协会执行主席罗伯特-埃克伦德与来自世界各国的评判员均出席观礼。排在第七出队的天国乐团踏着整齐的步伐，演奏着《法轮大法好》乐曲走向贵宾席，并在贵宾前定点为民众演奏《欢乐颂》、《法正乾坤》等乐曲。◇

【明慧网】早上，还不到上班时间，校长就把电话打到我家： “你早点来上班，有事！” 我说：“啥事啊？” 他丢下一句：“没好事！” 就挂了电话。

我心想：这是提高心性的机会来了。一路上，我静静地找自己的内心：我有没有怕心？有没有嫉妒心、争斗心？有没有担心自己身名利益受损失的心？一一扪心自问后，我进了校长室。

校长将两封信摔在我面前，我看是两封匿名信，上面说我：作为一个教师如何如何不好、强烈要求校长将我撤职调离、如果不处分就告到教育局等等，语气十分强硬。校长铁青着脸说：“学校研究决定了，让你待岗处分。” 我心想：带这个班的学生已经一年了，自觉问心无愧。好人不等于好欺负的人，这个处分我不能接受。

听完校长的训斥后，我说：“这一学期，我们班成绩是不是最好的？达标是不是最好的？学生综合能力是不是最强的？课时提前完成了多少？课外知识补充了多少？” 校长说：“都是最好的……” 我说：“这封信冤屈我了，我要求校方和我班的所有家长面谈、公开调查，看一看是不是如信中所言。” 校长说：“行，今天就开家长会，只要有三个人说你不好就是你的错。”

出了校长室，我的心还真有点翻腾，我是个不善交际的人，

当收到诬告信后……



平日里跟学生家长并没有什么交情，这种时候，他们会说我好吗？匿名信中的不实之词也一个劲地在头脑中浮现，委屈、难过和不安交织在一起。

我想起师父的法理：“作为一个修炼者，在常人中所遇到的一切苦恼都是过关；所遇到的一切赞扬都是考验。”（《精进要旨》）

（修者自在其中）这在世人看来无缘无故的灾难，在修炼人看来就是提高心性的一个过程，我不应有什么可担心的。想罢，我捧起《转法轮》，和每天一样坦然地度过我的午休时光。

晚上，我班所有家长留下开会。会议室是一间三面通透的大房间，位置处于教学楼的楼梯口，这一下全校师生和来接孩子的家长们都看见了：那个班单独留下开会了……是因为他们的老师被人告了…… 我则被单独“隔离”在门厅。

下班的同事们一个个带着复杂的目光从我面前走过，还有的人当面直说：“你的命可真不好啊。” 冷嘲热讽什么样的都有。我一遍又一遍默念《修者自在其中》，一遍

又一遍按下自己浮动的心。

会议比想象的开得长，足足四十分钟后，家长们鱼贯而出。他们没有先去接自己的孩子，而是一下子把我围起来了：

“张老师，你是最好的老师，我们都替你说好话。” “我家孩子最喜欢你了。” “明年必须还让张老师教。” “我们有种伸张正义的感觉。” “你等着，有人给你写诬告信，我们联名给你写表扬信。” ……

家长们七嘴八舌，有的安慰我，有的义愤填膺……最后，一个和我没说过话的家长，一个老人走到我面前，掷地有声地说了一句：“别往心里去！” 说完，几乎在场的每一个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我明白，这是他们对我最大的肯定。

我再次走进校长室，校长正在收拾家长调查问卷，他眼圈红了，说：“完全就是你一个人的表扬会啊！” 说着他拿过来一张纸，上面密密麻麻地记着每个家长的会上发言。我粗略地看了一下，全是赞扬之词，其中有一则很是特别：“这件事我没和别人说过，张老师从不收我们的礼，现在哪还有这样的好老师啊！我都没敢和别人说，怕影响了张老师的人际关系。” 校长看到这句，意味深长地说：“你果然远离世俗啊！” 这是身处中共种种欺世谎言下，法轮大法弟子自己挣来的真实评价。（文/张净） ◇

少儿先天眼疾 不治而愈

【明慧网】法轮大法修炼中讲“一人炼功，全家受益”，很多人实践了这一点。法轮功学员修炼大法后不仅自己祛病健身、道德提升，家人也因支持修炼，受到大法的护佑和福报。

吉林省某县一名法轮功学员的孙子生下来后，两只眼睛大小略有差异，因孩子小，大人也没太注意。随着孩子长大，才发现孩子的一只眼睛的上眼皮过长遮住了眼睛，影响了正常的视力，外观面貌也造成了缺陷。

今年初去省医院检查，确诊：上眼睑下垂，遮挡半个瞳孔。医生说：要等孩子长大一些，到上海手术才能



治疗，医疗费得十多万元。面对这种情况，修炼法轮功的奶奶开始教孩子念“法轮大法好”，经常带着小孙子出去发真相光盘。遇到有缘人，孩子就拿着光盘笑眯眯地走到跟前：

送您一个碟，祝您幸福平安。有缘的人看到这么可爱的孩子，嘴里说着甜甜的祝福，都开心愉快地收下光盘。

今年四月初，父母带着孩子再次到省医院检查，医院诊断：小孩眼睛完全正常。孩子的父母亲眼见证了大法的神奇，没用动手术，没花一分钱，孩子的病好了。这下心里服了，再也不反对奶奶教孩子学大法和带孩子到外面讲真相救人了。 ◇

曝光通化县公安局恶意害死刘仁阁



刘仁阁

2011年7月21日，通化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到县看守所非法将刘仁阁拉到县公安局提外审。

第二天家属突然接到县公安局通知：刘仁阁遗体已被送到通化市殡仪馆。

刘仁阁，男，63岁，通化县乡企局员工，修炼法轮功后身心非常健康。2011年6月28日，刘仁阁到英额布送真相，让百姓记住“法轮大法好，灾难来时保平安”。被不明真相的人员构陷，遭通化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关押看守所。

通化县刑警大队非法提外审恶意致刘仁阁死于通化县公安局，已构成犯罪。一定要将责任者追查到底。

在中共法律框架内的迫害，是以法犯法以刑法等文件给法轮功学员判刑，违法违宪。现在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判，大都依据A：《刑法》第300条、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C：《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名，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判刑

（注：往往是不敢公开审判）。这纯属知法犯法，以法犯法，纯系枉法裁判。尽管迫害的12年中，中共也操纵人代会、最高法院、检察院连续炮制了多部立法、司法解释，仿佛解决了对迫害的合法性问题，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三条也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可是大陆一般的非法判决引用的上述A、B、C文件

中，均不包含“法轮功”字样，而判决却是依据以上文件做出的，何等荒唐！一般中共法院在判决法轮功学员以“对国家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不满，制作法轮功宣传品用于宣扬”而定罪。试问：这一认定与“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有何关系？到底行为人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判决没有说明。对于B C文件的适用，无非是在错误理解A文件的一错再错而已。

中共法律框架内的迫害犯罪种种

江集团及追随者不仅犯了背弃人类理性的重罪，也触犯现有法律。下面仅例举参与迫害者在法律《刑法》框架内的犯罪种类，作为对行恶者的警戒和规劝。

1、滥用职权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如：……，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法轮功修炼完全合法，任何对法轮功学员的立案、搜查、劳教、判刑等实施相关行为的人员触犯该条法律。

2、故意杀人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如：…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迫害中实施枪击、活体摘取器官和其它致死行为，均构成本罪。

3、故意伤害罪，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如：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4、非法拘禁罪，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如：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注：十多年来，这种对法轮功学员犯罪太严重了）。所有“610”成员、街道办、村镇委、以及公检法机关人员，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实施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拘捕、上门限制自由或强行绑架洗脑等等行为，均构成本罪。

5、诬告陷害罪，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如：……情节严重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恶意举报法轮功学员，意图使其受到刑事追究的，均构成本罪。

6、非法搜查罪及非法侵入住宅罪，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从重处罚）。（这种对法轮功学员犯罪太多了）。

7、侮辱罪及诽谤罪，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长达10年多的迫害中，所有中共媒体，均构成本罪。

8、刑讯逼供罪及暴力取证罪，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多年来，这类对法轮功学员犯罪太严重了）。

9、虐待罪，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十多年来，这类迫害犯罪，极为严重）。

10、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如：…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注：十多年来，这种对法轮功学员犯罪极为严重）。

11、抢劫罪，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如入户抢劫的；或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或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无合法手续强行劫掠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钱财的均构成本罪（注：十多年来，这种犯罪，极为严重）。

12、索贿罪。利用非法查办法轮功学员案件，索取钱财的均构成本罪。（注：此种犯罪，极为严重）。

奉劝仍在助纣为虐者，快了解真相，停止行恶，并将功补过，给自己选择好的未来。

通化县公安局刑警队长：阎武
通化县公安局刑警副队长：高峰◇

记得很久以前曾经看过一篇文章，说的是作者与一个小学低年级女孩的对话，文中作者说要考考这个女孩算术题，女孩不屑一顾地说，你出吧，算术题无论是加减乘除，不论什么题目我都能做出来。于是作者说：五减三等于几，“二”女孩脱口而出，“太简单了”，女孩轻蔑地笑着。“那三减五呢？”作者再次发问，女孩听到这样的题目，愣了一下，笑容凝固了起来，随后又大笑了起来：“哈哈哈，你出错了，你连题目都出错了，三怎么能减五呢？哈哈哈。”作者通过这样的故事告诉读者，面对未知的领域，永远都不要去嘲笑。

是啊，在女孩的心目中，她所学到的知识已经涵盖了所有的算术题，就是再大的数字相加、相减，她也能做出来呀，对于“三减五”这样的题目，小数怎么能减大数呢？那不是不够吗？那不是题目出错了吗？可是她却不知道，在她的知识以外还有

对与错

“负数”的数学概念。对于自己不曾认识和了解的东西就认为是错误的，是许多人都容易犯的错误。

自从2004年《九评共产党》一书发表后，全球三退（退出中共的党、团、队）大潮风起云涌，有识之士都在给自己的未来做出正确的选择，目前，有近一亿的中国人觉醒并声明脱离中共，退出中共党、团、队等相关组织，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

是明智选择退出恶贯满盈的中共，给自己清白，走向未来；还是与中共为伍，当中共被彻底解体淘汰时，随之陪葬？历史关头，如果有人告诉你，用真名或化名退出曾经加入的党、团、队就能保平安，你千万不要象本文中那个小女孩一样发笑：

“题目是错的，退党团队和平安有什么联系呢？”你认为不能理解，是因为在你的知识中，你不知道当加入中

古风悠悠：冤屈平反 天降甘霖

人如果做了违背天理的事，上天就会降下惩罚。所以如果发生冤狱，就会天降大旱，如有明君贤臣能及时纠正错误，弥补过失，那么天谴就会自行消退。史书中对此有很多的记载。比如：

东汉明帝永平十三年，楚王被治罪，很多无辜的人受到株连，有一千多人被抓捕。因为承受不了毒刑拷打，很多人被屈打成招。这个案子三年多时间还没有审理完，已经有一百多人死于酷刑之下。结果导致天降大旱，土地龟裂，颗粒无收。宰相袁安受命审理此案后，他

赶到那里，不入府衙而直接进入监牢中审理案件，受株连的人都被无罪释放，一天就保全了上千人的性命。这时，天降大雨，旱情得到缓解，这一年农事获得了大丰收。

汉和帝永元六年的秋天，京城发生了旱灾。当时洛阳监狱中关有冤屈的囚犯，汉和帝于是亲自来到洛阳的监狱大牢中，重新审理案件，为冤屈之人昭雪，并且法办了洛阳县令，将其关到了大牢中。案件审理完毕后，汉和帝刚离开监狱，还没走回宫中，滂沱大雨就从天而降。

颜真卿是唐朝著名的诗人和大书法家，为人忠义双全，为官正直清廉。开元年间，颜真卿考中进士，任监察御史，出使到河西和陇右。当时，五原地区有冤狱，长久以来都没有决断。颜真卿来到这里后，立即公正审理了此案。当时正值大旱，案子刚刚审理完毕，立时下起了大雨。因此，县里人都把这场雨称之为“御史雨”。◇



共组织的时候，你曾发过的“奋斗终身、为党献身”的毒誓会起作用，注定在灭中共时随其一起被淘汰。

对于一般不了解的知识，随着不断地学习就会了解。可是对于那关系自己生死存亡和未来命运的题目，如果因为对新领域的无知，即使好心人耐心解释，告诉你这个题目是怎么回事，应该怎样选择，而你固守着自己

“三是减不了五的”认识而不去选择或者做出错误的选择，就给自己的未来带来永久的痛悔，那问题可就不象三减五那样轻松了，那就是对与错的关系。◇



心灵花园：放手吧

一个小男孩玩耍一只贵重的花瓶。他把手伸进去，结果竟拔不出来。父亲费尽了力气也帮不上忙，遂决定打破瓶子。但在此之前，他决心再试一次：“孩子，现在你张开手掌，伸直手指，像我这样，看能不能拉出来。”小男孩却说了一句令人惊讶的话：“不行啊，爸，我不能松手，那样我会失去一分钱。”

诸位尽管笑——多少人正像那男孩一样，执意抓住那微不足道的一分钱，不愿获得自由。

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经常说，因为中共给我钱，我就干。这些只为利益而伤害善良的人，其下场可不只是失去自由这么简单。◇